

湖北省政府稿

通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有連字第

3684

號

訓文

指令

機送達

恩施縣

別類

呈請調查水陸運輸運價表人等准備查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行

秘

書

批

總長

秘書長

朱經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十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二十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十日

檔案

字第

號

有連字第

3684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8.14.11

秘書處

拍令

有達二子第

歸

人令恩施縣政府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先達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為

奉令通填調查水陸運輸價表送核由。

呈表均悉。既據分呈，准予備查。應

此令。表存。

主席陳。

年

月

日收文

字

149226

中華民國廿九年拾月拾六日

航十六

事

為奉令遵填調查水陸運輸運價表報請

由

鑒核由

擬

此件既經該府分呈擬取備查

附件

如受

辦

批

示

恩施縣政府

呈

先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月十二日

本年十月四日案奉

鈞府省建二施字第

(3520)

號訓令以奉令轉發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仰於九月底以前

詳填逕報軍委會運輸統制局并以一給呈府備查等因附表式二紙奉此茲已派

員調查竣事除分呈外理合繕具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各一份備文一併賚呈

29年10月15日(星期一)時
省建字第 3684 號

鈞府鑒核備查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各一份

恩施縣縣長劉先雲



湖北省档案馆

可得全程合計數
指最高容量(五) 全程合計其計算方法係以每噸每公里價乘載重噸數再乘全程公里數即說明：(一)「起訖地點」指某地至某地(二)「全程」指其長若干公里(三)「船別」指木船或輪船(四)「載重噸數」

合	計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3	0.5	6	

說明：(一)運具類別須運將具情形詳細註明如板車係幾人挽推膠輪大車係幾馬曳之等
(二)運價須按實際價格填報如當地習慣不照公里公斤計算者應照原價折合填報